

# 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前 言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指导中山市企事业单位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责任，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本指南。

根据“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指南提出了验收工作程序流程、验收报告编制、验收自查、信息公开、档案整理等系列工作的一般要求。

本指南为指导性文件，可作为中山市企事业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参考依据。

本指南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及解释。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验收依据文件 .....	2
3.1 法律法规 .....	2
3.2 验收技术规范 .....	2
3.3 重大变动清单 .....	2
4. 验收程序及内容 .....	<b>4</b>
4.1 验收程序 .....	4
4.2. 验收内容 .....	6
4.2.1 启动准备 .....	6
4.2.2 开展自查.....	6
4.2.3 信息公开.....	8
4.2.4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	9
4.2.5 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	9
4.2.6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9
4.2.7 提出验收意见 .....	10
4.2.8 形成验收报告 .....	10
4.2.9 公开验收报告 .....	10
4.2.10 信息备案与归档.....	10
4.2.11 项目整改.....	11
5. 验收监测要点 .....	<b>11</b>
5.1 验收监测对象及内容 .....	11
5.1.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监测.....	11
5.1.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	12
5.2 监测因子 .....	12
5.3 监测因子执行标准.....	13
5.4 监测期间工况.....	13

5.5 监测频次.....	13
<b>6. 验收资料要点 .....</b>	<b>15</b>
6.1 信息公开内容.....	15
6.2 验收监测报告.....	15
6.3 验收意见.....	16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
<b>7. 法律责任 .....</b>	<b>18</b>
<b>8. 附录.....</b>	<b>19</b>
附录 A: 自查表模板.....	20
附录 B-1: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模板—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21
附录 B-2: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模板—验收报告.....	22
附录 B-3: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报送模板.....	23
附录 C-1: 验收监测报告推荐格式.....	24
附录 C-2: 验收监测表推荐格式.....	35
附录 D: 验收意见参考编写模板.....	46
附录 E: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参考编写模板.....	50
附录 F-1: 系统填报须知.....	52
附录 F-2: 企业验收材料归档清单及要求.....	58
附录 G: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	59

## 1. 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污染影响类项目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 （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如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火电、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机械电子、石化化工、医药、轻工、纺织化纤等。

### （2）验收主体

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即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验收主体责任，不因技术委托等因素发生转移；即建设单位若委托第三方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仍对项目的建设情况、工作产生的材料与报告、验收结论等负主体责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指在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的查验、监测等工作，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技术依据。

### （4）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环境保护措施指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 （5）验收监测报告

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对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得出结论的技术文件。

### （6）验收报告

记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和结果的文件，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 (7) 验收期限

验收期限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段。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8) 分期验收

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应根据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建设内容依法进行分期验收。

## 3. 验收依据文件

验收工作依据以下文件开展；其中验收技术规范、重大变动清单应依据建设项目所属行业进行选择。凡是未注明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 3.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2 验收技术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涤纶》（HJ 790）；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粘胶纤维》（HJ 79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HJ 705）；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 67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
-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造纸工业》（HJ 40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 407）；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乙烯工程》（HJ 406）；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炼制》（HJ 405）；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404）；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HJ/T 403）；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HJ/T 255）；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电解铝及铝用碳素工业》（HJ 254）。

注：对于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行业验收项目，主要依据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参照本指南开展验收工作；尚未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污染影响类项目，则以污染影响类技术规范以及参照本指南开展验收工作。

### 3.3 重大变动清单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sup>1</sup>（环办〔2015〕52号）；
-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sup>2</sup>（环办环评〔2018〕6号）；
-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sup>3</sup>（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sup>1</sup> 涵盖水电、水利、火电、煤炭、油气管道、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石油冶炼与石油化工共9个行业。

<sup>2</sup> 涵盖制浆造纸、制药、农药、化肥（氮肥）、纺织印染、制革、制糖、电镀、钢铁、炼焦化学、平板玻璃、水泥、铜铅锌冶炼、铝冶炼共14个行业。

<sup>3</sup> 涵盖淀粉，水处理，肥料制造，镁、钛冶炼，镍、钴、锡、锑、汞冶炼共5个行业。

## 4. 验收程序及内容

### 4.1 验收程序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

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获得批复的及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在、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且应当在验收工作开展前完成。

**验收监测工作包括：**启动、项目自查、公开竣工与调试信息、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共 6 个阶段。

**后续工作包括：**提出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公开验收报告、信息备案与验收材料归档共 4 个阶段。

在验收工作整个过程中，需要进行竣工、调试、验收报告系列信息公开工作，具体信息公开时间与要求请见本指南信息公开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全过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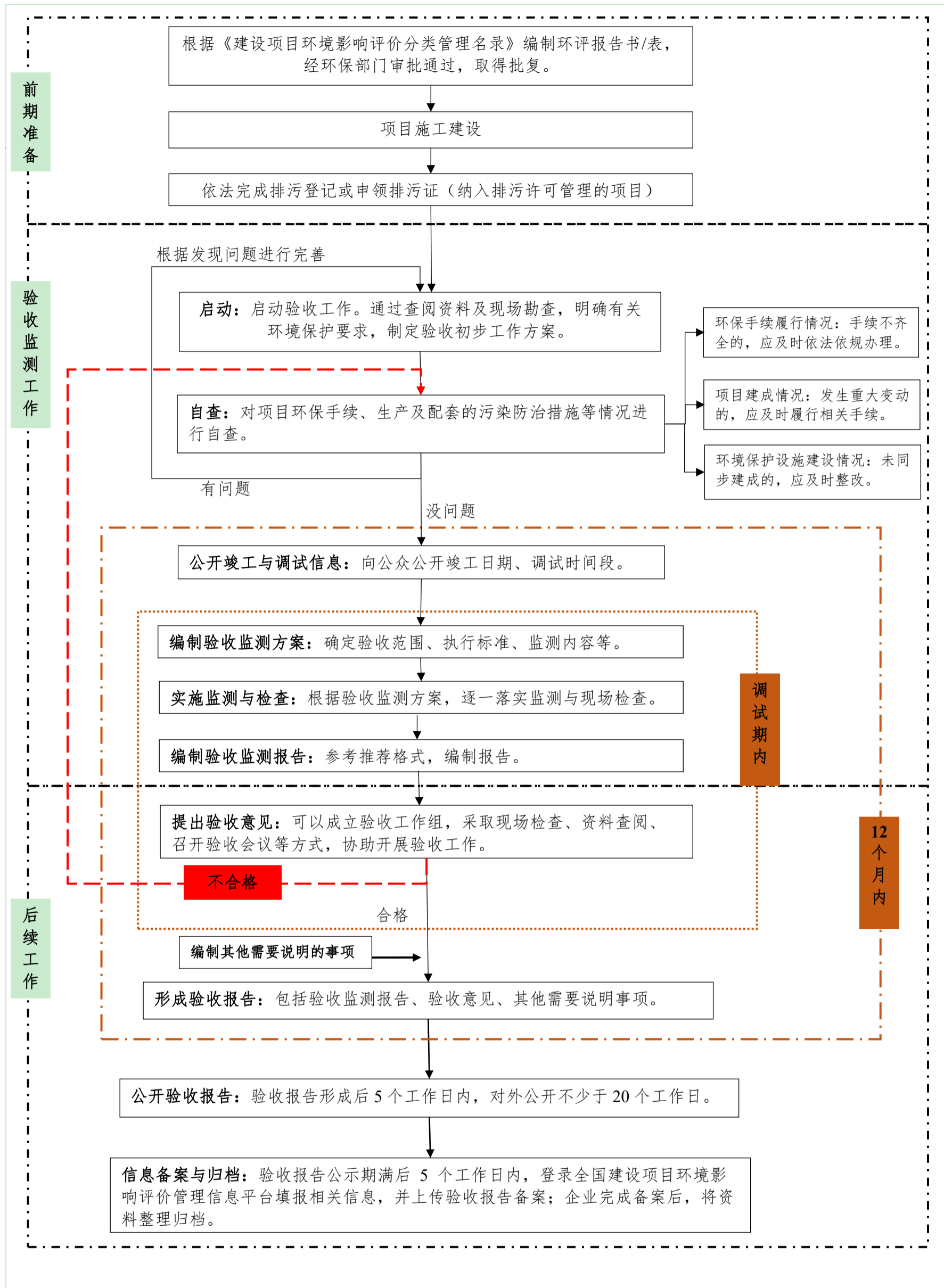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流程图

## 4.2. 验收内容

### 4.2.1 启动准备

#### (1) 依法完成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验收工作开展前依法完成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

#### (2) 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踏勘等工作，初步了解项目概况、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 ① 收集并整理验收依据材料

收集并整理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文件、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合同、废水转移处理合同、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其他协议等资料文件。

若需要进行分期建设的项目，须准备分期验收情况说明。**但必须注意：**对于分期验收的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须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也就是说环境保护设施的规模须与分期验收主体工程的产污情况相匹配。

##### ② 明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通过查阅上述依据文件，梳理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充分了解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环评文件类型、环评审批文号、基本建设内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内容。

环境保护要求包括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建设及落实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生态保护措施要求，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验收要求以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

### 4.2.2 开展自查

验收工作启动以后，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对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

####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

批决定，初步设计（环保篇）等文件，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履行情况，是否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是否按辐射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否有更新废止等。

**（2）项目建成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逐一自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原辅材料消耗，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内容及规模等情况，列表梳理建设内容与审批一致性，确定验收范围，识别项目变动内容。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逐一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关于废水、废气、噪声、振动、固废、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列表逐一进行一致性梳理。

➤ 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顺序，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污染治理/处置设施的建成情况：如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排放口规范化、数量及位置；项目实施废水转移的，废水暂存池规格、废水转移合同签订；废气处理设施类别、处理能力、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排气筒数量、位置及高度；主要噪声源的防噪降噪设施；辐射防护设施类别及防护能力；固体废物的储运场所及处置设施等。

➤ 按照环境风险防范、在线监测和其他设施的顺序，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成情况，如装置区围堰、防渗工程、事故池；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装置；“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 检查建设项目污染物监测采样口（采样井）、采样平台、标志牌是否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和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设置。

➤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安装固定污染源水污染物或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项目，需自查是否已安装完成及联网成功，并按相关的验收技术规

范进行验收。

➤ 废水、废气的排放口标志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标识是否正确，是否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

➤ 自查发现未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应及时整改。

#### （4）判别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若自查发现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布局、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中一项或以上相较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发生变动的，应根据已发布的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判别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若判定变化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则需要在排污许可及验收系列资料中进行分析说明。

建设项目可参照附录 A 自查表模板逐一开展自查工作。

### 4.2.3 信息公开

在验收工作过程中，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通过公开的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验收报告。

各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间节点如下表：

**表 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公开内容	公开节点
（一）	竣工日期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二）	调试的起止日期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
（三）	公开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建议做好公示过程留档（网页截图或其他形式）并整合到验收报告或其他验收资料中，还需向所在镇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制作纸质信息报送文件，盖建设单位公章，报送模板见附录 B），接受监督检查。

#### 4.2.4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验收自查结果，明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方案可由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编写。

验收监测方案应确定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明确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方法，确定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方法、频次等，确定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查内容，制定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

建设单位可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石化、化工、冶炼、印染、造纸、钢铁等重点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推荐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 4.2.5 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

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或确定的验收监测内容，对验收内容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工作。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开展验收监测；如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的，可依托合同或其他形式明确工作内容、权责约定等。

验收监测是验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能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现行环境标准与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重要依据；验收监测中的监测内容、监测因子、频次、标准要求等要素均是建设项目能否得出验收合格结论的重要依据，各项内容具体要求请见“5.验收监测要点”。

#### 4.2.6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是在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后，对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得出结论。结论应明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达到设计指标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总量指标符合情况，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其他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等。

验收监测报告中涉及的检测数据须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单位出具。

#### 4.2.7 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最终提出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作为项目主体，是验收组的必要组成，可选取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代表。验收组其余成员可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由建设单位自行确定。验收组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严格审查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通过现场检查形成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

若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过程中，验收组成员发现项目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之一的，不应该提出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 4.2.8 形成验收报告

项目得出验收合格意见后，建设单位应着手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信息公开等，具体编制内容可参考“附录 E”。

除需要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需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组合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 4.2.9 公开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形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主动公示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 4.2.10 信息备案与归档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sup>4</sup>，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

<sup>4</sup> 注意：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现已整合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验收意见、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压缩包或合并文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信息平台填报注意事项请见附录 F-1。

验收程序完成以后，建设单位应当做好验收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初步设计（环保篇）或环保设计方案、施工合同（环保部分）（若有）、环境监测报告（表）或施工监理报告（环保部分）（若有）、工程竣工资料（环保部分）（若有）、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信息公开记录证明（需要保密的除外），详细内容见附录 F-2。

建设单位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可把委托合同、责任约定等委托涉及的关键材料存入档案。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工作的，可把验收工作组单位及成员名单、技术专家专长介绍等材料存入档案。

#### 4.2.11 项目整改

在上述自查、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提出验收意见等程序过程中，若发现项目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之一的，应对项目进行整改（见图 1 验收工作流程图），待完善相关手续或补充完成相关文件材料、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或措施等工作后，重新开展验收工作。

## 5. 验收监测要点

### 5.1 验收监测对象及内容

#### 5.1.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监测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监测主要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

（1）**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是指对各种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监测，以核实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若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需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包括以下内容：

- ① 各种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 ② 各种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 ③ 固（液）体废物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和综合利用率等；
- ④ 用于处理其他污染物的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 ⑤ 辐射防护设施屏蔽能力及效果。

（2）**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是指对排放到外环境中的废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有回用或间接排放要求的废水；排放到外环境中的各种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进行监测的行为。个别项目若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固（液）体废物，需要进行危废鉴别的，按照相关危废鉴别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涉及辐射的项目，需要对场所辐射水平进行监测。

### 5.1.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若环评文件或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有针对环境敏感目标设置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在实际运行中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需要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辐射环境质量等。若在环评编制阶段之后出现的新增环境敏感点，则需要一并纳入到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的范围中。

## 5.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确定的原则如下：

- 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确定的污染物；
- 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但属于实际生产可能产生的污染物；
- ③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但现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规定的污染物；
- ④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但现行国家总量控制规定的污染物；
- ⑤ 其他影响环境质量的污染物，如调试过程中已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可能影响当地环境质量、需要关注的污染物等。

### 5.3 监测因子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涉及的污染物因子原则上执行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规定的排放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在验收阶段，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发布了新的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同时旧标准废止的，按新发布的标准执行。

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国家、行业或地区现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不得低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原则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所列的标准，但当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地表水水体分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发生调整后，应按调整后类别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明确环境质量目标的，按照目标的环境质量要求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

### 5.4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将记录的实际工况形成工况记录表或文件，附到验收监测报告中。**典型行业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方法可参照附录 G。**

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5.5 监测频次

为使验收监测结果全面真实地反映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采样频次应能充分反映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监

测频次一般按以下原则确定：

➤ 对有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的建设项目，污染物的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为2~3个周期，每个周期3~多次（不应少于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次数）。

➤ 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固体废物（液）采样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分析每天的混合样。

➤ 对污染物排放不稳定的建设项目，应适当增加采样频次，以便能够反映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

➤ 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指的是配套给相同的生产设备等工程内容的，且型号、规模、治理工艺、排放方式及其所治理的污染物种类及数量等均一致的多个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5个且小于20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50%；同样设施总数大于20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30%。

➤ 环境质量的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监测频次按监测技术规范并结合建设项目排放口废水排放规律确定；地下水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2次，采样方法按技术规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采样时间按标准规范执行；环境噪声和环境振动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监测量及监测时间按标准规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至少布设三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至少采集1个样品，采样点布设和样品采集方法按技术规范执行。

➤ 对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但应考虑处理周期并合理选择处理前、后的采样时间，对于不稳定排放的，关注最高浓度排放时段。

➤ 除上述要求外，各监测因子的监测频次、采集样品数、采样间隔等内容均要满足监测因子对应的执行标准或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 6. 验收资料要点

在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需要先后进行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材料的编制以及信息公开工作。为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系列工作，提高验收资料的完整性，特针对验收材料及信息公开要点进行说明。

### 6.1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主要分为竣工、调试、验收报告公开三个阶段，各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间节点请见 4.2.3 章节。各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 (1) 竣工、调试公开内容

一般情况下，建设项目竣工日期与调试起止日期应分别进行公开，也可以合并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

-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名称、建设单位、验收服务单位、建设概况）；
-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 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
- 其他情况说明等。

#### (2) 验收报告公开内容

验收报告公开则是将项目验收报告进行对外公开，对外公开的验收报告指：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 信息公开推荐模板

推荐建设项目竣工或调试时间信息公开模板见附录 B-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信息公开模板见附录 B-2，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公示时可参考上述模板。

### 6.2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可视情况自行决定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报告表。

### (1) 基本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应规范、全面，必须如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落实情况。

### (2) 编制主要内容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附件等。

**验收检查报告表**内容应报告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工程建设内容、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内容、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等。

对于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格式及基本内容按验收技术规范执行；对于没有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或行业规范中没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要求或格式的项目，其验收监测报告格式与各项内容具体要求请见附录 C-1，验收监测报告表格式及各项内容要求请见附录 C-2。

## 6.3 验收意见

### (1) 验收意见基本内容

验收意见应包含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等内容。

建设单位（验收组）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分析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判断项目是否达到验收条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验收组成员应对验收意见签字确认。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补充监测或调查、履行相关手续，上述工作均完成后，按照验收流程重新开展验收工作，提出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模板见附录 D。

## (2) 验收不合格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及验收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基本内容

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中，验收过程简况中除简要说明验收全过程情况外，还应附上信息公开截图或照片。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或部门在所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前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 (2) 格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内容应完整，说明的事项应清晰、简练，应给出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违法、处罚、投诉及处理情况，环境监理开展情况，环保制度落实情况，环保搬迁、区域消减等实施情况，验收前整改工作情况等内容；为提高说明事项的有效性，可附必要的支撑文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格式及内容请见附录 E。

## 7. 法律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需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单位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验收工作的，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机构的工作内容及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在验收工作中存在以下涉及验收违法行为的，将根据情节严重依法依规处罚。

(1)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3)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4)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5)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8. 附录

附件 A：自查表模板

附录 B-1：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模板—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附录 B-2：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模板—验收报告

附录 B-3：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报送模板

附录 C-1：验收监测报告推荐格式

附录 C-2：验收监测表推荐格式

附录 D：验收意见模板

附录 E：其他事项说明参考模板

附录 F-1：系统填报须知

附录 F-2：企业验收材料归档清单及要求

附录 G：工况记录推荐方法

## 附录 A：自查表模板

序号	类型	自查内容
(一)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p>①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设项目，应在验收前完成应急预案备案；</p> <p>②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③初步设计（环保篇）等文件；</p> <p>④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p> <p>⑤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履行情况；</p> <p>⑥是否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p>
(二)	项目建成情况	<p>①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p> <p>②自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原辅材料消耗；</p> <p>③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内容及规模等情况。</p> <p>④对照排污许可文件的内容中是否已涵盖验收项目的建设内容、治理措施、排污情况等信息。</p> <p>⑤对于分期验收的项目，自查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建成的污染物治理措施规模、大小等是否相匹配。</p>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p>(1) 建设过程</p> <p>①施工合同中是否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p> <p>②是否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p> <p>③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p> <p>(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p> <p>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顺序，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建成情况，如：①废水处理设施类别、规模、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排放口数量及位置；②废气的收集情况，处理设施类别、处理能力、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排气筒数量、位置及高度；③主要噪声源的防噪降噪设施；④固体废物的储运场所及处置设施等。</p> <p>(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p> <p>按照环境风险防范、在线监测和其他设施的顺序，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如①装置区围堰、防渗工程、事故池；②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装置；“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③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p> <p>(4) 整改情况</p> <p>自查发现未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应及时整改。</p>
(四)	重大变动情况	<p>自查发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p>



## 附录 B-1：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模板—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 XXX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 对 XXX 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 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

2.建设单位:

3.验收服务单位:

4.建设概况:

####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项目竣工日期:

2.调试起止日期:

####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选填)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5.风险防范措施:

#### 四、其他情况说明 (选填)

XXXX 有限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录 B-2：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模板—验收报告

### XX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 对 XXX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进行公示, 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 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 议,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验收概况

- 1.项目名称:
- 2.建设单位:
- 3.验收服务单位:
- 4.验收生产概况:

#### 二、建设单位验收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 5.风险防范措施:

#### 三、公众反馈注意事项

-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

对于本项目的建设, 如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公众可通过电话或邮箱向以下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 四、其他情况说明

五、附件: 验收报告 (需将完整的验收报告进行公开, 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有限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录 B-3：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报送模板

### 关于报送 XX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资料的函

我公司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 xxx（指信息公开的方式，例如网站、张贴公告等）向社会公开了 XXXX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号：XXXXX）的竣工日期/调试阶段/验收报告（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信息公开地址为：xxxx。后附信息公开过程图片。

（信息公开页面截图或现场照片）

（信息公开页面截图或现场照片）

企业名称（盖章）：

报送日期：

## 附录 C-1：验收监测报告推荐格式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年×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 1 项目概况

简述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开工、竣工、调试时间，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验收工作由来、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验收范围与内容、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方案编制时间、现场验收监测时间、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简述项目所处地理位置，所在省市、县区，周边易于辨识的交通要道及其他环境情况，重点突出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有无环境敏感目标，附项目地理位置图。

简述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与纬度，主要设备、主要声源在厂区内所处的相对位置，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上要注明厂区周边环境情况、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敏感点与厂界或排放源的距离，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也可在图上标明。

### 3.2 建设内容

简述项目产品、设计生产规模、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批决定不一致的内容需要备注说明）。

对于改、扩建项目应简单介绍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以及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等。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列表说明主要原料、辅料、燃料的名称、来源、设计消耗量、调试期间消耗量，给出燃料设计与实际成分。

### 3.4 水源及水平衡

简述建设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来源、用水量、循环水量、废水回用量和排放量，附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简述主要生产工艺原理、流程，并附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简述或列表说明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相关变动说明。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简述废水类别、来源于何种工序、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排放去向，并列表说明，主要包括：废水类别、来源、污染物种类、排放规律（连续，间断）、排放量、治理设施、工艺与处理能力、设计指标、废水回用量、排放去向（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附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全厂废水（含初期雨水）流向示意图、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 4.1.2 废气

简述废气来源于何种工序或生产设施、废气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及治理设施，并列表说明，主要包括：废气名称、来源、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治理设施、工艺与规模、设计指标、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排放去向、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等，附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 4.1.3 噪声

简述主要噪声来源、治理设施，并列表说明，主要包括：噪声源设备名称、源强、台数、位置、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如隔声、消声、减振、设备选型、设置防护距离、平面布置等）。附噪声治理设施图片。

#### 4.1.4 固（液）体废物

简述或列表说明固（液）体废物名称、来源、性质、产生量、处理处置量、处理处置方式，暂存场所，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委托单位资质，危废转移联单情况等。

涉及固（液）体废物储存场（如灰场、赤泥库、危废填埋场、尾矿（渣）库等）的，还应简述储存场地理位置、与厂区的距离、类型（山谷型或平原型）、储存方式、设计规模与使用年限、输送方式、输送距离、场区集水及排水系统、场区防渗系统、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场区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等。

附相关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敏感点图片。

#### 4.1.5 辐射

简述主要辐射来源、类别、防护措施，并列表说明，主要包括：辐射源设备名称、放射性核素活度或射线装置参数、台数、位置、运行方式及防护措施（如屏蔽、材料类别、防护厚度、防护距离、平面布置等）。附辐射屏蔽设施图片。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简述危险化学品贮罐区、生产装置区围堰尺寸，防渗工程、地下水监测（控）井设置数量及位置，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简述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及监测设施建设情况，如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位置、数量、型号、监测因子、监测数据是否联网等。

##### 4.2.3 其他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简述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环保投资额及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列表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等说明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简述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附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施工合同中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有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也要摘录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告的相关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文抄录审批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决定，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如有）。



## 6 验收执行标准

按环境要素分别以表格形式列出验收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的名称、标准号、标准等级和限值，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与审批部门审批文件名称、文号，以及其他执行标准的标准来源、标准限值等。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列表给出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雨水排口也应设点监测（有流动水则测），附废水（包括雨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列表给出废气名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并附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涉及等效排气筒的还应附各排气筒相对位置图。

##### 7.1.2.2 无组织排放

列表给出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并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置图。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列表给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附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简述固（液）体废物监测点位设置依据，列表说明固（液）体废物名称、采样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 7.1.5 辐射监测

列表给出辐射监测点位名称、监测因子、监测日期等，附辐射监测点位布置图。

###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以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有新增的环境敏感目标也应纳入监测范围。主要涉及如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辐射环境等的监测。

简述环境敏感点与本项目的关系，说明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或监测断面布设及监测因子的选取情况。按环境要素分别列表说明监测点位名称、监测点位经纬度、监测因子、监测

频次及监测周期，附监测点位布置图（图中标注噪声敏感点与本项目噪声源及厂界的相对位置与距离，地表水或海水监测断面（点）与废水排放口的相对位置与距离，地下水、土壤、辐射环境监测点位与污染源相对位置与距离）。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 8.2 监测仪器

按照监测因子给出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 8.3 人员能力

简述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情况。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8）要求进行。

###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分析等均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要求进行，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及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简述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及工况记录方法、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列表说明能反映设备运行负荷的数据或关键参数。若有燃料，附监测期间的燃料消耗量及成分分析表。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各类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若不能满足应分析原因。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各类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若不能满足应分析原因。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如铬渣解毒设施）的处理效果。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 9.2.2.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按废气类别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附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表。

#####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 9.2.2.4 固（液）体废物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固（液）体废物达标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

对于有“以新带老”要求的，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列出“以新带老”前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出“以新带老”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涉及“区域削减”的，给出实际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核算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增减量。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 9.2.2.6 辐射

辐射监测结果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别以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评价达标情况（无执行标准不评价），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简述各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简述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厂界噪声、固（液）体废物、辐射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简述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

如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决定、采样照片、废水或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资质证明、污染物治理设施工程方案、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检测报告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录 C-2：验收监测表推荐格式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年×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环保投资总概算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环保投资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p>工程建设内容：</p>
<p>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p>
<p>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p>验收监测结论：</p>
<p>验收附件清单：</p> <p><b>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b>如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决定、采样照片、水污染物或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资质证明、污染物治理设施工程方案、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检测报告等。</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录 D：验收意见参考编写模板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月×日，××单位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情况，依托工程与本工程的同步性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 （四）验收范围

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予以说明。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简述或列表说明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相关变动说明。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废水种类、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与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设计处理能力与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废水回用情况、废水排放去向等。

#####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种类、主要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与工艺及主要技

术参数、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废气排放去向等。

###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和所采取的降噪措施及主要技术参数，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目标情况。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产生量与处理处置量、处理处置方式、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与委托处置情况（合同、最终去向）、危险废物暂存与委托处置情况（转移联单、合同、处置单位资质）等。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若有固体废物储存场）及主要技术参数。

### 辐射

主要辐射源项及安全和防护设施、措施建设和落实情况。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简述危险化学品贮罐区、生产装置区围堰尺寸，防渗工程、地下水监测（控）井设置数量及位置，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及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

#### 2.在线监测装置

简述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如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位置、数量、型号、监测因子、监测数据是否联网等。

#### 3.其他设施

简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各类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 2.废气治理设施

各类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说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说明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 辐射防护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能力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无组织排放：厂界/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 5.辐射

辐射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按环境要素简述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辐射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提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意见。若不合格，应明确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如监测结果存在超标、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要求完全落实、发生重大变动未履行相关手续、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污染未完全治理、验收监测报告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等，提出内容具体、要求明确、技术可行、操作性强的后续整改事项。

## 七、后续要求

验收合格的项目，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

××单位

×年×月×日

## 附录 E：《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参考编写模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如实说明是否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是否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是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如实说明是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否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说明建设项目竣工时间，验收工作启动时间，自主验收方式（自有能力或委托其他机构），自有能力进行验收的，需说明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等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其他机构的需说明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说明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验收意见的结论。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说明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过程；说明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企业对其处理或解决的过程和结果。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如实说明是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列表描述各项环保规

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如实说明是否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了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如实说明企业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是否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如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

## 附录 F-1：系统填报须知

**注意：**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现已整合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 一、系统使用须知

1. 为了获得更好的网站使用体验，建议使用 IE9 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访问本系统，其他浏览器可能存在兼容问题，影响填报。
2. 项目提交后，所有内容将不能修改。提交前，请务必认真核对。
3. 建设单位自行申请账号：各级环保部门账户统一分发（或由上级环保部门创建），无需申请。

### 二、账户注册及修改

#### 1. 关于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的说明

- 建设单位可自行填报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填报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建设单位自行填报或委托填报，皆应通过建设单位账户完成。

#### 2. 注册账户

- 每个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代码）只能申请一个账户。如申请账户时系统提示本信用代码已注册，请联系系统运维人员。
- 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都是指建设单位。
- 联系人为建设单位的相关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邮箱皆为建设单位联系人的相关信息。

#### 3. 修改账户信息

- 登录系统后，可在企业信息页面修改相关账号信息。其中，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法人身份证三项信息不可修改，如确需修改请联系系统运维人员。

#### 4. 找回用户名、密码

- 需联系客服或运维人员（登录页面上有指引）进行找回，找回前需准备好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姓名和法人身份证信息。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国家标准委发布，并遵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该标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对于未更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沿用原有组织机构代码。

## 三、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 提示信息

- 点击待填报数据框，系统弹出该信息的填报说明和示例。
- 部分提示信息较为复杂的，请点击数据框周边的 i 或 ? 图标。

### 2. 项目代码

- 指经济主管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格式为 2017-130000-01-01-00001。
- 对于部分项目可能没有审批核发项目代码，此项填“无”。

### 3. 建设地点

- 非线性工程，选择到县级行政区域后，填写至门牌号；经纬度坐标采用在线地图点选的方式。
- 线性工程需填写到途径所有县级行政区。

### 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采用根据关键字搜索功能，需输入行业名称或代码，如“炼钢”或“59”。如搜索不到，请输入并选择“其他”（填报前需选择正确版本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5.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 采用根据关键字搜索功能，需输入行业名称或代码，如“炼钢”或“C3120”。

### 6. 验收监测时工况

- 系统自动判别哪些项目需要填写，若需填写的，请根据实际记录的工况进行填写。

## 7. 坐标定位

- 点击后会弹出地图页面，可输入经纬度或直接在地图上选取位置。若出现中心坐标定位不显示地图，点击确认没反应的情况，请确认使用 IE11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访问本网站，其他浏览器可能出现兼容问题。

## 8. 竣工、调试时间；验收报告公开起始、结束时间

- 根据项目实际的竣工、调试、验收报告公示时间进行填写。
- 请确认验收报告是否公示完成，若验收报告未公示或者是公示期未满，无法在本系统提交信息，请您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填写。
- 建设单位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请阅读《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 9. 审批机关

- 按照项目对应的环评文件审批等级划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机关选择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机关选择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镇街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审批机关选择对应建设地点所在镇街的生态环境部门。若项目对应多个环评文件，以最高级别的为准。
- 如找不到对应的环评文件审批机关，请联系该审批机关（或同级环保部门），或联系系统运维人员。

# 四、工程变动情况

## 1. 填写说明

- 根据项目的实际变动情况填写文本内容，每个文本框字数上限为 500 字，超出 500 字的对文字进行精炼。
- 文本框只显示部分填报内容，将鼠标光标置于所填内容时，可调出悬浮文本框显示填报的所有内容（500 字内）。

## 2.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 如有重大变动，但环评文件未按要求重新报批的情况，系统将弹出提示，并无法进入后续填报流程。
- 若提示项目性质未填写，请确认项目性质对应的“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栏是否已选择。

## 五、污染物排放量

### 1. 填写说明

- 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填写，注意排放量单位：“废水” - “水量”的单位采用“万吨/年”；“废气” - “气量”的单位采用“万标立方米/年”；其他项单位采用“吨/年”。
- 污染物排放量请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 2. 废水排放方式

- 注意点选填写对应选项时，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需对应。
- 填写废水排放方式时注意，只有直接排放到水体的才填写“直接排放”并说明排放至哪个水体。

### 3. 排放增减量

- 此项为自动计算，无需填写。

### 4. 新增污染物

- 如有特殊需要，可点击“新增污染物”，自行添加并填写相应内容。

## 六、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多个同类型环保设施

可将同类型环保设施合并填写，同类型环保设施定义请见“5.5 监测频次”章节。

### 2. 填写说明

- 填写文本内容，每个文本框字数上限为 500 字。
- 文本框只显示部分填报内容，将鼠标光标置于所填内容时，可调出悬浮文本框显示填报的所有内容（500 字内）。
- 如没有相应环保设施，请选择“无”。
- 建议大家在填报信息时，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尽可能对照环评时的批文内容，与批文中的规模、工艺、措施等进行比对，文字简洁，主要问题清楚即可。

## 七、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 1. 无相关对策措施

- 如无相关对策措施，请填写“无”，并在是否落实中选择“无”。

### 2. 填写说明

- 填写文本内容，每个文本框字数上限为 500 字。
- 文本框只显示部分填报内容，将鼠标光标置于所填内容时，可调出悬浮文本框显示填报的所有内容（500 字内）。
- 建议大家在填报信息时，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尽可能对照环评时的批文内容，与批文中的规模、工艺、措施等进行比对，文字简洁，主要问题清楚即可。

## 八、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 填写说明

- 若项目已开展项目周边敏感点监测或调查的，需要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对已开展的类别进行填写。
- 若项目没有开展项目周边敏感点监测或调查的，请填写“无”。
- 填写文本内容，每个文本框字数上限为 500 字。
- 文本框只显示部分填报内容，将鼠标光标置于所填内容时，可调出悬浮文本框显示填报的所有内容（500 字内）。

## 九、验收结论

### 1. 验收结论

- 填报人员自行对照展示的九种情形，若项目存在相应情形的，点击前方空格处打钩；若不存在九种情形的，点击下方“不存在上述情况”前方空格处打钩。

### 2. 附件上传

- 每个项目都必须上传项目的验收意见及验收报告：

①**验收意见**：将已盖建设单位公章的验收意见，通过扫描或其他形式整理成一份 pdf 或其他系统支持的文档上传至“验收意见”处。

- ②**验收报告**：将项目最终形成的验收报告（盖建设单位公章）（包含项目验

收意见、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其他的佐证、辅助或存档资料), 通过扫描或其他形式整理成一份 pdf 或其他系统支持的文件, 上传至“验收报告”一栏中。

- 提交前, 可多次上传, 系统将会保留最新上传的文件; 提交后无法修改。

## 十、完成

1. 请浏览完填报信息后, 在页面底部点击提交。
2. 提交后, 所有内容将不能修改。提交前, 请仔细核对。

## 十一、其他说明

其他验收相关业务问题请仔细阅读“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政策文件。

## 附录 F-2：企业验收材料归档清单及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建设单位可参考以下验收材料清单归纳整理项目的验收档案：

验收材料归档清单

序号	验收材料	是否归档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材料（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设项目）（若有则归档）	
3	初步设计（环保篇）或环保设计方案、环境管理制度	
4	施工合同（环保部分）或相关协议	
5	环境监测报告或施工监理报告（环保部分）、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环境违法整改记录等（若有则归档）	
6	工程竣工资料（环保部分）	
7	* 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其中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图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现场照片、危废协议和转移联单应当齐全	
8	* 信息公开记录证明（需要保密的除外）	
9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归档	
10	建设单位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的，提供委托合同、责任约定等委托涉及的关键材料。	
11	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工作的，提供验收工作组单位及成员名单、技术专家专长介绍等材料	
1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佐证等相关材料	

带“\*”符号表示为必须材料。

## 附录 G：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

以下为推荐的典型行业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方法：

### 1 主体工程

#### 1.1 生产制造类项目

##### (1) 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工业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

①对于生产工序繁多的，监测之前需全面了解各工序的生产时间和产量，以合理安排对各工序的监测并记录各工序产品产量，如大型钢铁项目。

②对于多道工序连续生产的，按最终产品产量进行核算即可，如半导体行业。

③对于一条生产线生产多种产品，使用不同原辅材料的多种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的，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如兽药、农药、染料等生产行业。如产品种类繁多，可根据原辅材料种类将产品归类，在使用同种原辅材料的同类产品选取典型产品监测。

##### (2) 原辅材料核算法

①对于生产周期长，监测期间无法通过计算产量来核定生产负荷的，通常以主要原材料如钢材的处理量核算，如船舶及大型机械制造业。

②对于多种产品由同一生产线生产，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相近，排污情况基本相同的，通常选取某一产品生产时监测，根据主要原料投入量核定生产负荷，如生物制药行业。

#### 1.2 市政公用类项目

##### (1) 电厂

火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发电量衡量，热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蒸发量衡量，对于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还需考虑余热锅炉的蒸发量。

##### (2) 污水处理厂

通过记录污水厂进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为与出口样品相匹配，建议提前一个处理周期即开始记录流量。

##### (3) 垃圾填埋主体工程

根据监测期间垃圾填埋量统计工况。对于同一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两种不同种类垃圾的，应对每种垃圾的填埋量均作统计。

##### (4) 生活垃圾/危废焚烧主体工程

按监测期间的焚烧量统计工况。对于危废焚烧企业，还需确认其固体/液体/气体焚烧量的比例是否与设计值相同，确认焚烧入炉料配伍菜单是否与设计要求基本相同。

### (5) 机场项目主体工程

按起降架次统计工况。对于大型机场改、扩建项目，工况的把控应具体到所验收的跑道，掌握监测期间各跑道所有型号飞机的起降架次及时间。

## 1.3 其他建设项目

### (1) 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

废气排放来源于储罐的大、小呼吸。验收监测重点集中在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大呼吸排放时段，即装卸操作时段，并通过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工况。必要时可通过同类储罐间的物料转移来模拟运作。

### (2) 研发实验类项目

实验种类变换频繁，实验时间短，试剂复杂、消耗量少，排气管道多，难以以定量指标核定工况，只能通过各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

### (3) 房产类项目

验收监测时，模拟开启声源可满足噪声监测要求；废水处理和锅炉工况监控可参见本文环保、辅助工程部分，饮食业油烟气的验收监测一般待招商后开展。

## 2 环保工程

### 2.1 污水处理设施

工况记录同污水处理厂，但记录污水处理量时不应纳入因工艺需要用于稀释高浓度废水而掺入的地表水或回用水等。

### 2.2 半导体行业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半导体行业的有机废气通常是连续产生的，但对于有机废气的沸石转轮浓缩处理装置，其再生高浓度废气的燃烧是间歇运行的，应了解其燃烧时间。

### 2.3 焚烧炉

焚烧量是主要的工况核定参数，其他还有热功率等参数。

## 3 辅助工程

### 3.1 锅炉

蒸汽锅炉：负荷参数为锅炉蒸发量，以蒸汽流量表法、水表法、量水箱法测定，或根据燃料消耗量计算。

热水锅炉：负荷参数为锅炉功率，计算锅炉功率所需的参数有：读取锅炉出水、回水温度，读取或测定进/回水管流量从而计算循环水量。房产类项目的热水锅炉一般加热时间短（仅 10 分钟），保温时间长，应合理设定监测频率、安排监测时间。如锅炉加热运行时间短至无法满足监测所需时间时，可适当缩短监测时间。

导热油炉：与热水锅炉类似，但其功率计算涉及相应油品导热系数的查找。



### 3.2 工业炉窑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规定，监测应在最大热负荷下进行，或在燃料耗量较大的稳定加热阶段进行。

熔炼炉、熔化炉等：在其熔炼、熔化作业时段进行监测，并以产品产量或投料量进行工况核定。

有固定的升温程序的加热炉（如钢铁、机电等行业）：确保在升温程序期间监测。

### 3.3 喷涂作业

如喷涂对象为同一种产品，大小、形状、表面积相同，常以喷涂对象的数量作为喷涂作业工况的核定参数；其他则可根据喷枪的使用数量、喷漆的用量、喷涂面积等核定工况。